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目錄服務管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6 月 2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資安字第 1153006830 號函修正第 3 點條文；並自 115 年 6 月 22 日生效

三、名詞定義

- (一) 公務機關：指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設置之局、處、委員會、區公所，及依上開機關組織規程、組織自治條例設置之次級機關、學校及臺北市立大學。
- (二) 行政法人：指依行政法人法及本府自治條例設置之行政法人。
- (三) 資訊單位：指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訊組織及人力管理作業要點，各機關資訊業務專責一級單位、資訊業務專責二級單位、資訊推動任務編組或資訊業務主辦單位；行政法人準用上開規定，指定主辦資訊業務權責單位。
- (四) 目錄服務 (Directory Service)：指遵循 LDAP (Lightweight Directory Access Protocol) 和 X.500 協定，儲存、組織和提供使用者、電腦和其他共享資源存取服務之軟體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微軟 Microsoft Active Directory、Linux LDAP Server。
- (五) TPEAD 目錄服務：指由資訊局整合建置、管理及維運之目錄服務。
- (六) 個人電腦 (PC, Personal Computer)：指由終端使用者直接操控之資通設備，包括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
- (七) 自攜設備 (BYOD, Bring Your Own Device)：指各機關員工或廠商人員，為連接本府網路，處理資訊與使用應用程式而使用之非屬各機關資產之資通設備。
- (八) 核心資通系統：指各機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定義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必要之系統，或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之規定，判定其防護需求等級為高者。
- (九) 政府組態基準 (GCB, 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指由數位發展部所制定，規範資通訊設備 (如個人電腦、伺服器主機及網通設備等) 的一致性安全設定 (如密碼長度、更新期限等)。
- (十) 共通性軟體：指由資訊局提供各機關，執行資訊作業或資通安全維護所必要之軟體或軟體元件。

